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8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執行董事：
朱漢邦先生
林永泰先生
崔光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萬國樑先生
陸志春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
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 (附註1)	155,150,967	12.89%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附註2)	150,000,000	12.46%

附註：

- (1) 朱漢邦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2)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中民股份之24.52%，乃*Asian Allied Limited* (「Asian Alli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實益擁有人。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
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
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6A室

網址(如適用)： www.zmay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 香港貿易及銷售保健產品及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03,786,138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4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8359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屆滿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0.45港元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149,164,878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198,886,504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授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90,000,000
行使價：	1.1港元
屆滿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姓名／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朱漢邦

(已簽署)

林永泰

(已簽署)

崔光球

(已簽署)

黃潤權

(已簽署)

萬國樑

(已簽署)

陸志春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